

青年創業資源表

序號	提供局處/機關	計畫/政策名稱 (計畫期程)	預算經費(包括預算來源)	辦理方式及實施對象	計畫詳細說明
1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經常性辦理)	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免保人、免擔保品，前 2 年免息，特定對象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或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國民，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1) 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二年。 (2) 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二年。 (3)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二年。	1. 於全國設置 6 個服務據點，設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92-957 及專屬網站 <a href="http://beboss.wda.gov.tw">http://beboss.wda.gov.tw</a> 2. 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鳳凰家族、數位課程（ICT 運用）等。 3. 每年遴聘 110 位創業顧問，提供創業前、中、後各期的免費諮詢輔導。 4. 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免保人、免擔保品，前 2 年免息，特定對象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5. 教導創業者使用數位行銷工具，如 Blog 及 Facebook 等，並成立網站、舉辦商展，協助拓展行銷通路。

2	經濟部 中小企 業處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常性辦理)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額度規定如次：</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事業籌設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申請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二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p> <p>(二) 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p> <p>(三) 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p>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新創或所營事業之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請：</p> <p>一、個人條件</p> <p>(一)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p> <p>(二)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p> <p>(三)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事業體條件</p> <p>(一)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二)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p> <p>(三)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前述個人條件之1及之2之規定。</p>	<p>一、貸款資格放寬：可以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申貸；不再要求男性需要役畢；對於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由原規定之百分之五十以上降為百分之二十以上，降低申貸門檻。</p> <p>二、貸款金額加碼：貸款第一桶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設立登記或立案由六個月內延長至八個月內，且將不同創業階段所需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規定在本貸款中，總貸款額度最高一千八百萬元。</p> <p>三、貸款條件從優：考量創業青年擔保品不足，可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最低八成，強化銀行承貸意願；以個人名義申貸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等。</p> <p>四、結合經濟部創業諮詢、育成</p>
---	------------------	-----------------------	---	---	---

					協助、新創企業輔導及舉辦新創事業獎選拔等，依企業新創各階段需求，提供適切輔導服務。
3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經常性辦理)	諮詢輔導、創投/投資協助： 設置投資服務辦公室，並針對由募資意願及具投資潛力之中小企業，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現場診斷，幫助企業提升營運體質，增加被投資機會；另辦理投資媒合會議，投資宣傳或相關廣宣活動，協助企業商機媒合，活絡國內創投事業投資中小企業，資源有效運用；並協助進行投後監理，協助案源控管。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限於國內中小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委託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於國內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促進企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協助中小企業者對外籌資。
4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常性辦理)	貸款額度 (一) 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雇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協助小規模事業取得資金，創造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 本計畫係為協助國內獨資經營之中小企業創業成功、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便之融資方式，向銀行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

5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APEC 創業挑戰賽 (經常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創業團隊國際曝光及與知名創投、天使及大企業 CEO 交流機會。</li> <li>2. 結合國內育成加速器計畫，提供我國入選團隊專業級業師輔導。</li> <li>3. 與企業合作，贊助我國獲勝團隊赴美國參加全球創業競賽，獲得與國際團隊及投資者交流機會</li> </ol>	在學學生、婦女、客家青年、原住民青年、其他弱勢身份者無限定身份之青年、公司或團隊需成立或進駐於 APEC 21 個會員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資金媒合 (Funding)、業師輔導 (Mentoring)、網絡鏈結 (Networking) 為三大要素，在台打在亞太創新育成加速器網絡平台，提供創業團隊於國際創投、天使、企業及政府代表前，展現各自創新商業點子並透過 Demo，吸引國際投資人目光，取得國際曝光及商機媒合機會。</li> <li>2. 與知名跨國企業合作，連結透過跨國企業資源，提供亞太地區優秀創業團隊參與全球創業競賽機會。獲選團隊除將由企業贊助赴美國矽谷與來自全球頂尖創業團隊競賽外，並可與矽谷知名國際創投及加速器交流。</li> <li>3. 每年透過 APEC 平台徵選國際案源，經過線上篩選及國內簡報審查後，選出最終參與決賽隊伍，於每年度 8 月舉辦之 APEC 創業挑戰賽中，遴選亞太創業菁英並代表參與全球賽。</li> </ol>
6	經濟部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	(1) 課程培訓：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1. 專案重點：提供有志創業民

	中小企業處	計畫(創業育成學院) (103.1.1-104.12.31)	<p>創業育成學院提供創業前期準備、創業後之體質提升、業務拓展及實務技巧運用等學習教材，透過系統性的課程安排，協助創業者線上學習課程，獲得創業基礎知識，並將有限資源組織成可執行之經營模式。</p> <p>(2) 網站平台： 於單一入口網站「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中維運「創業育成學院」，提供多元化線上學習資源與平台服務，並建置諮詢服務窗口，進行創業諮詢服務專線800-589-168轉介。</p>	<p>(1) 年齡：無限制 (2) 特殊身分資格：無限制 (3) 公司限制：無限制</p>	<p>眾、青創事業主可透過網路隨時進行線上數位學習，以累積創業與營運之基礎知能，並協助推廣擴散各機關單位之人才培訓政策，擴充優質學習內容。</p> <p>2. 服務內容：共計提供超過60門以上之創業相關課程(包含創業育成學院提供創業前期準備、創業後之體質提升、業務拓展及實務技巧運用等學習教材)，並組成創業貸款數位課程學程，方便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學員選讀。</p> <p>3. 精進規劃：將持續新增課程並規劃線上學習推廣活動，如：創業名人線上演講、主題學程等，促進學員黏著度及學習資源有效運用。</p>
7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 貸款 (103.1.27-105.12.31)	<p>1. 貸款額度：週轉金貸款最高1千萬元；資本性貸款最高5千萬元。</p> <p>2. 貸款利率：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1.375%)加2.5%為上限。</p>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協助中小企業或20歲至45歲之青年取得創新發展所需資金。</p>	<p>1. 貸款對象：登記負責人年滿20歲至45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2. 貸款額度：週轉金貸款最高 1 千萬元；資本性貸款最高 5 千萬元。</p> <p>3. 貸款利率：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375%)加 2.5%為上限。</p> <p>4. 利息補貼：運用中小基金提供中小企業 1%利息補貼，週轉金貸款補貼 1 年，資本性貸款補貼 2 年。(適用 105.12.31 前申貸案件)</p>
8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補助辦理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系列活動計畫 (103.1.31-104.12.31)	<p>1. 活動舉辦：</p> <p>一、落實創業經驗傳承，持續推動並參與創業楷模列車系列講座</p> <p>二、擔任創業諮詢顧問</p> <p>三、辦理大專院校校園偶像聚與學子分享創業經驗</p> <p>四、提供大專院校創業社參觀訪問楷模企業</p> <p>五、擔任大專院校創業社及公會社團創業經驗交流講師</p> <p>六、支援政府各項專案講座</p> <p>七、辦理企業經營論壇</p> <p>八、積極參與協助社會公益活動</p> <p>九、出版創業楷模系列叢書</p>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25~55 歲，參選事業體及參選者個人需具備條件：</p> <p>1. 國內：事業體滿三年以上者(以會計年度列計)(經營政府核准設立之各類正當行業)，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參選者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國籍：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品德：無不良紀錄(無欠稅及刑事判決紀錄者)，現任職務及申請事蹟：凡白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董事長、總</p>	<p>一、發揚刻苦堅毅、淬厲奮發之創業精神，為有志創業者與社會青年提供良好典範。</p> <p>二、體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將創業成功經驗與經營理念，加以傳承及發揚光大，協助社會青年施展創業抱負。</p> <p>三、協助政府財經與外交政策推動，帶動國內外社會經濟繁榮，拓展國際市場，並積極從事海外當地華商經貿、僑務工作的推展，扮演國民外交的尖兵角色。</p>

			<p>十、協助政府政策政令宣導</p> <p>十一、提供海外投資或經貿活動指導</p> <p>2. 補助：提供給個人或企業之補助款項（免償還）</p> <p>3. 網站平台：  <a href="http://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http://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a></p> <p>4. 獎項表揚：公開徵件評選並表揚之競賽性質活動</p>	<p>裁、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經營年資滿三年以上，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p> <p>2. 海外：事業體滿三年以上者（以會計年度列計）（經營政府核准設立之各類正當行業），資本額美金30萬元以上，參選者投資金額美金10萬元以上，國籍：凡居住於海外世界各地之華人，僑居時間：當地居住滿三年以上，並取得居留權，品德：無不良紀錄（無欠稅及刑事判決紀錄者），現任職務及申請事蹟：凡白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董事長、總裁、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經營年資滿三年以上，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p>	<p>四、行有餘力，力行公益，支持及舉辦各項社會公益及關懷社會活動，幫助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家回饋社會之具體行為。</p>
9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104. 1. 1-104. 12. 31)	諮詢輔導：提供免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及創業圓夢網線上諮詢系統，結合專業call center 客服及150位以上之專業創業顧問，提供全台創業者全面性的諮詢輔導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18-65歲	一、免費諮詢服務： 提供免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與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線上諮詢系統，結合專業call center 客服及150

					<p>位以上之專業創業顧問，提供全台創業者全面性的諮詢輔導。</p> <p>二、轉介推薦及追蹤： 串聯及整合青年創業專案各項子計畫，轉介有需求個案至其他創業計畫；另外並追蹤關懷青創及啟動金貸款獲貸青年。</p> <p>三、創業活動講座及推動： 包括舉辦大型創業活動、國際創業論壇、共好講堂等活動，激發產官學界交流創業觀察；結合民間資源，活絡創業風氣；另結合全球創業週（GEW），串聯全台創業活動，把台灣的創業熱情推上國際舞台。</p> <p>四、網站社群及學研串聯： 管理維護「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更新彙整政府創業資源及創業知識，並定期發送創業台灣電子報，提供民眾瀏覽查詢；另經營專屬 Facebook 粉絲頁面</p>
--	--	--	--	--	--



					(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tartUp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StartUpTaiwan</a> ), 激發網路族群參與; 此外也結合學研資源執行創業調查研究(GEM), 充實創業創新學理能量。
10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104.1.1-104.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詢輔導: 辦理創業課程結訓學員追蹤及調查, 並提供轉介輔導及諮詢服務, 服務電話 0800-589-167。</li> <li>2. 課程培訓: 辦理創業育成及主題課程、創業論壇。</li> <li>3. 網站平台: 建置「創業知能+養成學習網」, 提供課程報名及開課訊息, 網站內容包含最新消息、育成入門班、進階主題班、創業論壇、創業故事集、創業加油站等, 提供活動訊息, 鼓勵青年參與。</li> </ol>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服務對象以欲創業及已創業之青年, 如為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優先參與。	<p>一、創業育成及主題班課程: 建構系統性創業能力指標及學習地圖, 分眾分流將課程規劃成創業基礎課程〈2天〉及主題性進階課程〈1天〉, 其中進階課程限制已創業者參加, 以具科技化、高知識涵養課程為主, 讓課程內容更貼近創業者需求, 另辦理課程推動委員會、講師共識會及進行講師評核及滿意度調查, 提升學員對課程的滿意度。</p> <p>二、創業論壇: 安排熱門產業趨勢、明日之星產業(如綠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六大新興產業、或服貿協定開放的行業等面向, 邀請產業界菁英擔任講</p>

					<p>主持人及講師，提供創業青年進行標竿學習。</p> <p>三、創業課程結訓學員追蹤與調查：</p> <p>進行創業育成及進階課程結訓學員追蹤關懷與調查，藉此關懷結訓學員是否創業及後續輔導需求，進一步統計與分析青年創業情形，俾瞭解創業課程對青年創業的實際助益。</p> <p>四、建置「創業知能養成學習網」網站：</p> <p>提供課程報名及開課訊息，俾協助創業青年迅速掌握課訊息。網站內容包含最新消息、育成入門班、進階主題班、創業論壇、創業故事集、創業加油站等，提供活動訊息，鼓勵青年參與相關課程，提升專業知能。</p>
11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創業組	創業圓夢計畫 (104.1.1-106.12.31)	<p>1. 輔導服務：</p> <p>(1) 一般性輔導：提供創業顧問 1 對 1 現場診斷輔導，協助企業順利營運。</p> <p>(2) 專案陪伴輔導：計畫歷年輔導企</p>	<p>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成立 3 年內新創事業。</p> <p>2. 經濟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新住民及高風險家庭之</p>	<p>1. 創業圓夢計畫主要服務對象為成立 3 年內之中小企業，服務重點為培育具有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除提供創業顧問</p>

			<p>業或具潛力之 35 家企業進行深度輔導，提升企業競爭力。</p> <p>(3) 弱勢民眾輔導：協助弱勢民眾包含經濟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新住民與高風險家庭順利創業或轉介相關輔導資源協助。</p> <p>2. 協助企業取得專業證照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p> <p>3. 獎項表揚。</p> <p>4. 活動舉辦：</p> <p>(1) So Fun 新創小聚： 提供新創企業經營經驗分享的平台，並結合業師陪伴機制，媒合企業間合作之機會，本年度規劃北中南區 3 場次，分別以區域產業規劃主題，並於現場設置商品展示攤位，增加同業合作及異業結盟商機。</p> <p>(2) 新創企業與創業青年座談會： 為增進國內創業動能，深入了解青年創業所面臨的問題，邀請與創業政策相關部會、經濟部各局處代表共同與不同產業別創業青年進行面對面座談，以「創新創業·從青開始」為核心主軸，除設計相關議題期待雙方激盪出創意與智慧的火花，更藉雙方意</p>	<p>創業者。</p>	<p>一對一現場診斷輔導協助解決企業經營問題外，並針對具潛力之新創事業主，給予專案陪伴性輔導，強化企業經營體質，使企業發展具競爭力之商業模式，藉由新創事業主間同業交流及異業結盟之合作模式，創造互助雙贏之結果。</p> <p>2. 本計畫除辦理新創事業輔導外，亦舉辦新創事業獎，選拔具創新營運模式之優質新創事業，帶動創業風氣，成立新創事業獎聯誼會，建構獲獎企業間相互觀摩、經驗交流及跨業合作管道。</p>
--	--	--	--	-------------	---

			<p>見交流以瞭解並協助排除創業環境障礙，強化與創業青年聯繫網絡，進而構築友善的「青年創業生態系統」，增進我國創業及創新能量。</p> <p>(3) 新創事業獎說明會： 北中南東共舉辦4場次，說明參獎規則須知，並邀請歷年獲獎企業分享參獎經驗與心得。</p> <p>(4) 展銷會 結合北區國內大型展覽舉辦展銷活動，預計邀請60家具有文化性、創意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的中小企業共襄盛舉，活絡內需市場、協助具外銷潛力或服務輸出之新創事業拓展商機。</p> <p>5. 新創企業前瞻性研究調查。</p>		
12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 (104.1.1-104.12.31)	<p>一、空間與設備： (一) 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 (二) 提供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p> <p>二、商務支援： (一) 提供行銷或市場規劃等服務。 (二) 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 (三) 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 (四) 提供投資、融資資訊或引介創業</p>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或擬創業之團隊	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p>投資公司。</p> <p>三、行政支援：  (一) 協助新創公司設立或營業登記。  (二) 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p> <p>四、技術及人才支援：  (一) 諮詢輔導專家之專業人力。  (二) 提供技術移轉或引介服務。  (三) 提供產學合作的服務。</p> <p>五、資訊支援：  (一) 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  (二) 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p>		
13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104. 1. 1-104. 12. 20)	<p>(1) 諮詢輔導：</p> <p>1. 諮詢：由網路知識平台及專線電話提供微型及個人線上即時諮詢與協處服務，提供如營運管理、法務、智財權等諮詢。</p> <p>2. 輔導：透過微型及個人事業服務平台篩選或轉介，以社群輔導方式，提供微型企業及個人事業有關專業技能強化、品牌行銷與創意學習等陪伴式經營輔導。另遴選已獲國內、外獎項或知識密集具發展潛力之微型企業及個人事業，提供資源媒合、商機拓展與創新商業模式等深度輔導。</p>	無 限定身份之青年 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微型企業、個人工作室、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p>一、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由網路知識平台及專線電話提供微型及個人線上即時諮詢與協處及轉介服務，並辦理後續追蹤關懷。</p> <p>二、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陪伴式經營輔導及深度輔導：  透過微型及個人事業服務平台篩選或轉介微型及個人事業，以社群輔導方式，提供微型企業及個人事業有關專業技能強化、品牌行銷與創意學習等陪伴式輔導。另遴選已獲</p>

			<p>(2) 課程培訓：如財務管理、資訊科技、智財權系列性專題課程、數位/線上/網路課程等。</p> <p>(3) 活動舉辦： 辦理論壇或輔導案例成果發表會，彙集計畫代表性輔導案例，藉由輔導案例成果發表活動或論壇方式，提供國內微型及個人事業主學習及觀摩。</p> <p>(4) 網站平台：管理維護計畫網站，定期更新計畫活動、政府相關資源資訊連結、微型及個人事業之通路、行銷商情、競賽及資金等管道及訊息。</p>		<p>國內、外獎項或知識密集具發展潛力之微型企業及個人事業，提供資源媒合、商機拓展與創新商業模式等深度輔導。</p> <p>三、辦理專業人才講習訓練： 辦理創意服務群聚學習梯隊與數位課程，提供事業主必要之創新經營或產銷人發財等五管之相關知識。</p> <p>四、推展個人事業商機合作： 透過社群加值媒合、交流活動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或媒體廣宣方式，協助推展個人事業合作商機並擴散計畫執行成效。</p>
14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104. 1. 7-104. 12. 20)	<p>(1) 諮詢輔導。</p> <p>(2) 課程培訓： a. 針對欲創業及已創業之女性育成班，共計 10 班/800 人。 b. 針對已創業女性提供專業主題課程，共計 15 班/800 人。</p> <p>(3) 活動舉辦： a. 婦女創業論壇：暫訂於 7 月台北辦理，依女性創業趨勢規劃主題講座，200 人參與。</p>	婦女 (1) 年齡：無限制。 (2) 特殊身分資格(學生、性別、弱勢、原住民等)：a. 欲創業或已創業之女性、b. 負責人為女性或業務執行者為女性之企業。 (3) 公司限制(如有特別資格如資本額、業務類型、成立時間、股東結構)：無。	<p>(1) 創業經營能力養成：提供創業等主題課程，提升婦女創業與經管能力，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促進婦女企業商機拓展及資金取得。</p> <p>(2) 婦女創業諮詢輔導：提供創業免費即時諮詢關懷，落實顧問及業師陪伴輔導機制，給予個案諮詢與深度輔導，協助募資、融資及政府</p>

		<p>b. 婦女創業交流活動：於北、中、南區共計辦理 6 場次，邀請各區域育成中心代表、在地知名女性企業家、結合區域婦女創業團體，拓展婦女企業人脈資源，以促進女性創業共同成長，另藉此宣傳 103 年婦女創業菁英賽宣傳與計畫說明。</p> <p>(4) 創投/投資協助： 結合婦女創業菁英賽，邀請創投及天使投資人擔任評審及指導業師，提供募資技巧課程培訓及實務演練，並透過辦理資金媒合之辦理，以誘發投增資達 1,000 萬元。</p> <p>(5) 網站平台：管理維護「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專屬網站，更新彙整政府婦女創業資源及創業知識，成功典範宣傳，全年發送 12 期婦女創業電子報；另經營專屬 Facebook 粉絲頁面，透過網路提供婦女新創/即將創業者互動交流。</p> <p>(6) 展銷通路：經營維運『飛雁小舖』及『飛雁商城』，提供產品上架輔導，加強商品檢驗、包裝標示，以提升婦女企業之商品競爭力。結合實體虛擬通路辦理 3 系列宣傳活動，包含小舖</p>		<p>資源取得。</p> <p>(3) 扶植弱勢創業陪伴：扶植中低收入及境遇弱勢婦女自立創業脫貧，協助建立市場經驗，提供縝密輔導服務。</p> <p>(4) 選拔典範學習擴散：選拔婦女創業菁英個案，藉由媒體廣宣及編印菁英個案集，擴散婦女創業效益，編印女性企業資源手冊及發行女性創業電子報，提供創業資訊，蒐集創新知識及創業研究等資訊。</p> <p>(5) 婦女創業交流網絡：結合在地婦女團體，建置網絡及群聚平台，辦理婦女創業交流活動，提供婦女創業實務經驗分享、人脈拓展及商機媒合。</p>
--	--	--	--	--

			<p>周年慶、網路團購優惠、短期銷售點等。</p> <p>(7) 獎項表揚：辦理婦女創業菁英賽，藉由公開頒獎以表揚具卓越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之女性創業者，並協助散播其成功典範。</p>		
15	經濟部 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103.1.1-104.12.31)	<p>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 萬元)，以 16 個月為限。</p>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公司限制(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須為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者)</p>	<p>分為「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3 類別，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 50%，說明如下：</p> <p>(1) 產品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個別業者開發新產品。</li> <li>2. 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新台幣 200 萬元，以 1 年為限。</li> </ol> <p>(2) 產品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業者導入產品設計美學。</li> <li>2. 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新台幣 200 萬元，以 1 年為限。</li> </ol> <p>(3) 研發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業者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共同開發新產品，並鼓勵結合學研單位進行研究開發。</li> <li>2. 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新台幣 1,000 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li> </ol>



					限新台幣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 萬元)，以 16 個月為限。
16	經濟部 工業局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103.1.1-104.12.31)	一、遴派專家顧問諮詢訪視。 二、運用 TWTM 平台，進行廣宣提升知名度。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擁有專利之發明單位或個人	針對有商品化輔導需求的發明人，由「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提供諮詢訪視服務，並運用專利技術商品化輔導專案，協助營運規劃、驗證服務及輔導新商品開發，以利發明專利達成商品化。
17	經濟部 工業局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實施方案 (103.1.1-104.12.31)	1. 成立專案辦公室，建立本方案投資諮詢窗口。 2. 舉辦投資媒合會。 3. 導入政府及創投投資資金，提供經營管理顧問輔導。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屬策略性服務業者：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及其他經工業局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一) 方案目標重點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二) 服務內容 1. 由工業局遴選出 15 家創投業者，辦理本方案投資相關事宜。 2. 成立專案辦公室，建立本方案投資諮詢窗口，並整合商業司、貿易局及工業局相關業務組及 9 個服務業推動辦公室資源，發掘優資投資案源。 3. 辦理投資媒合會，協助有募資

					<p>需求之服務業業者與本方案 15 家創投業者進行媒合及洽談，並於會前提供募資輔導課程以提高媒合成功機率。</p> <p>4. 加強宣導本方案推廣及說明，辦理廣宣說明會並邀請成功投資個案及創投業者與會分享成功經驗。</p>
18	經濟部 商業司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103. 1. 1-104. 12. 31)	補助：本計畫為協助服務業發展，以提供部份補助，分攤業者研發風險之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究，以提升服務業之競爭力。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li> <li>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li> <li>3.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之業務。</li> <li>4. 其餘申請資格請依 103 公告內容為準。</li> </ol>	本計畫為協助服務業發展，以提供部份補助，分攤業者研發風險之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究，以提升服務業之競爭力。
19	經濟部 商業司	IDEAS Show 網路創意展 (103. 3. 1-104. 12. 20)	IDEAS Show 網路創意展至今舉辦六年，每年 IDEAS Show 以公開徵件的方式，徵選具創新概念、商業市場價值、已上線完成之優秀網路社群創新型服	具有網路服務之營利事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DEAS Show：舉辦 IDEAS Show，並提供 6 分鐘發表輔導訓練。</li> <li>2. 國際發表：輔導團隊參與國</li> </ol>

			務團隊參與 IDEAS Show 發表活動，團隊將於 IDEAS Show 舞台上進行 6 分鐘的發表，並於當天競賽中，遴選出優秀團隊進行表揚。		際育成發表，透過國際發表，與全球網創育成單位進行交流。
20	經濟部 技術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經常性辦理)	補助:提供我國青年創業之微型企業研發補助款項，以帶動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技術深根而能成長茁壯、永續經營。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1) 年齡:20-45 歲 (2) 特殊身分資格:無 (3) 公司限制: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	1. 藉由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之研發補助及輔導資源，帶動青年創業之微型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技術深根而能成長茁壯、永續經營。 2. 另 SBIR 計畫亦衍生具創新性及多元化之作法及機制: (一)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並規劃有「先期研究 (Phase 1)」、「研究開發 (Phase 2)」及「加值應用 (Phase 2+)」三種申請階段。 (二)推動 SBIR「技術升級轉型」計畫之『批次審查機制』，以縮短審查時程，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加強並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三)推動 SBIR「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加值應用」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科專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並佈局新興市場。
21	文化部 文創發展司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經常性辦理)	文創業者向文化部遞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後，依申請類別不同需經各產業範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步審查、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等各個審查階段，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發函推薦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利息補貼，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p>1. 提供多元諮詢服務，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營運競爭力： 為協助個別企業順利發展，提供電話與面談等諮詢服務、一對一顧問現場諮詢輔導。</p> <p>2. 舉辦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 透過辦理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的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了解文創產業投資與融資政策。</p> <p>3. 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以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文創業者向文化部遞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後，依申請</p>

					類別不同需經各產業範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步審查、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等各個審查階段，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發函推薦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利息補貼，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22	文化部 文創發展司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103.7.10-104.12.31)	補助：每育成中心最高補助上限 350 萬元。	1. 公司設立 3 年以內，資本額 100 萬內，員工 5 人以內。 2. 有志創業個人或新創企業。	本部辦理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育成與輔導，給予藝文產業業者有關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包括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充實並提昇藝文產業創作與創新之核心能力，積極輔導具有潛力的文化創意工作者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值，並建置跨業聯盟資源整合機制，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廣闢市場通路，增加產值。
23	文化部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103.10.1-104.11.30)	1. 諮詢輔導：小型工場、顧問駐診、廠輔導等諮詢、輔導診斷服務。 2. 課程培訓：針對財務、行銷、經營、智慧財產權、計畫書撰寫或通路等主題性課程。	針對有意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創業第一桶金。凡年滿 20 歲且未辦理公司登記之個人或團體，均可撰提計畫申請，經決審通過者，可獲 30 萬元創業獎金(含	(一) 第一階段： 1. 新創事業組：申請案經決審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公司/商業登記之證明資料，及第1階段

			<p>3. 活動舉辦：計畫說明會或案例分享。</p> <p>4. 獎助金：50 萬。</p>	<p>稅)；續執行計畫並經期中訪視或審查通過後，可獲 20 萬元創業獎金；如進駐本部補助之育成中心，每月可再申請 3 千元補助，為期 1 年。</p>	<p>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含稅金) 收據等函送本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p> <p>2. 創業圓夢組：申請案經決審通過且申請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後，申請人應檢附計畫書 (含電子檔) 1 份、公司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第 1 階段創業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含稅金) 收據等函送本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p> <p>(二) 第二階段：本部預定於 104 年 9 月底前，辦理期末訪視或審查，獲本案獎勵之申請人應提具工作報告書 (含電子檔) 5 份，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檢送第 2 階段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含稅金) 收據辦理撥款。</p> <p>(三) 決審通過者 (創業圓夢組需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若實體進駐本部補助之育成中心，自進駐日起為期 1 年，每月可獲得至多新臺</p>
--	--	--	--	---	---

					幣3千元補助(註:曾申獲本項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24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青創文創直接承租臺灣鐵路管理局公用不動產方案 (經常性辦理)	凡通過經濟部「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及「青年創業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資格者,或通過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決審資格者,可申請直接承租臺鐵局經管不動產,基地年租金以申報地價總額(出租面積乘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乘以百分之5計收,房屋年租金以建物現值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10計收,租期5年,且可續租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經濟部「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資格者,並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完成之貸款合約書。</li> <li>2. 獲得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之補助者。</li> <li>3. 通過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決審資格,並於簽約後7日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政府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形塑在地產業特色,暨優秀人才投入臺灣文創產業,臺鐵局配合經濟部及文化部之方案,現階段將全臺40戶公用不動產,提供青年創業或文創產業創業者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優惠價格直接承租,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質能。</li> <li>2. 凡通過經濟部「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及「青年創業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資格者,或通過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決審資格者,可申請直接承租臺鐵局經管不動產,基地年租金以申報地價總額(出租面積乘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乘以百分之5計收,房屋年租金以建物現值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10計收,租期5年,且可續租一次。</li> </ol>

25	教育部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經常性辦理)	(1) 課程培訓：獲補助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2) 活動舉辦：辦理成果發表會 (3) 網站平臺：計畫專屬網站	大專校院學生	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設立大專校院創業中心，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自 101 學年度 (101.08.01) 開始辦理本計畫，本計畫並分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2 項分項計畫。
26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經常性辦理)	補助：提供創業團隊 35 萬及學校 15 萬補助款，績優團隊可再獲 25 萬至 100 萬之創業開辦費補助。	創業團隊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 (應屆及前四學年度) 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碩博士在校生。	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結合，由創業團隊提出育成創業營運計畫書，並由學校育成中心研提輔導計畫書，經送青年署審竣通過後進駐學校育成單位，並協助創業 6 個月，並獲補助款 50 萬元，另舉辦創業績優團隊評選，其中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再接受創業育成單位之輔導 1 年，並獲 25-100 萬元之新創事業補助款。
27	教育部 技術及	技職再造創新創業策略 (103.1.1-104.12.31)	1. 網站平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網站。	技職校院學生。	1.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開授創業課程，培養學生創新思



	職業教育司		<p>2. 獎項表揚：辦理創新創業競賽。</p> <p>3. 活動舉辦：辦理創新創業訓練營。</p>		<p>維：</p> <p>透過教育訓練研習方式，有系統的提供創新創業課程教育，提升師生智慧財產創作保護觀念，啟發師生創新思維，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創業能力。</p> <p>2. 編製創新創業教材，培養創新創業種子師資： 編製創新創業教材，提供學校辦理創新創業課程參考，並辦理創新創業種子師資研習營，推動校園創業文化。</p> <p>3. 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深化培育得獎團隊： 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初賽，各選出 20 個團隊參加教育部全國性創業競賽複賽，複賽通過隊伍研習後，再進行決賽，得獎隊伍進駐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創新創業平臺進行後續深化培育，協助創業或商品化。</p> <p>4. 協助國際發明展等各類競賽獲獎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p>
--	-------	--	--	--	---

					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 辦理得獎作品成果展示及媒 合會，協助將師生創意作品技 術移轉或商品化。
28	教育部 資訊及 科技教 育司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 平臺試辦計畫 (103.1.1-105.1.31)	1. 課程培訓：如系列性專題課程等。 2. 活動舉辦：如專題演講、發表會、社 會創新小聚等。 3. 網站平臺：如計畫專屬網站等。	大學校院學生。	1. 結合校內不同領域、育成資 源、民間與產官學資源網絡， 規劃並執行「智慧生活創新創 業課程模組」。 2. 發展建置「在地創新與創業育 成人才培育平臺」，整合大學 研發人才能量及地方產業資 源，提供學生、教師、業師、 社會企業或微型企業創業 者、非營利組織、事業團體或 產業公協會等多方交流、學 習、諮商、教育訓練、成果發 表等多元服務，培育學生社會 企業家精神，促進在地產業創 新發展，活絡地方創新系統及 產業鏈結。
29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推動職業學校創意教 學工作創意教學評選實 施計畫 (103.1.1-104.12.31)	公開徵件評選並表揚之競賽性質活動。	全國公私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 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	鼓勵教師研發具創造力之教材 教法，改進教學技巧，以提升教 學績效。

30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 意製作競賽 (103.1.1-104.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舉辦：103 年規畫辦理「專題製作課程暨創意專利及商品化研習」、「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製作課程暨創意教學研習」及高職專題製作課程之創意發想研習」。</li> <li>獎項表揚：公開徵件評選並表揚之競賽性質活動</li> </ol>	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在學學生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全國高職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li> <li>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li> <li>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li> <li>引導高職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li> </ol>
31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 (102.3.1-106.12.31)	<p>(1) 貸款：無</p> <p>(2) 獎勵金：</p> <p>第一階段：通過初選之創業團隊，每隊可獲得 3 萬元獎勵金。</p> <p>第二階段：通過評選(一)之創業團隊，每隊可獲得 30 萬元獎勵金。</p> <p>第三階段：通過評選(二)之創業團隊，每隊可獲得 60 萬元獎勵金。</p> <p>第四階段：通過決選獲得創業傑出獎且已成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每隊可獲得 200 萬元創業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創業。</li> <li>已創業者(成立公司一年內)可以提出新產品構想報名參加，公司設立日期符合範圍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li> </ol>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自 102 年 3 月開始推動，每年預計舉辦二梯次的創新創業團隊選拔，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及學生組成創業團隊並撰寫創業構想書等資料後提出申請。經評審後，每梯次遴選至多 40 個團隊入圍。藉由創業系列活動與深度培訓方式，國內及矽谷成功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擔任業師指導，並整合國家實驗研究院與

					竹、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原型開發（prototyping）支援、技術試驗場域與資源轉介等服務，協助創業團隊創業，以鼓勵國內學研界將研發成果或創意轉化為創新產品或新創事業，將我國豐沛的創新研發能量推向產業，帶動創新創業風潮，厚植經濟成長動能。
32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102.12.16-107.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額度：本計畫執行期間5年，由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10億元支應。</li> <li>2. 個案額度：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40%為限，同一申請人或受款人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限。</li> </ol>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li> <li>(2) 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在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以擴大國內投資，加速產業創新加值。</li> <li>(2) 計畫額度 本計畫執行期間5年，由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10億元支應。</li> <li>(3) 申請資格 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或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li> <li>(4) 個案額度 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li> </ol>

					<p>計畫總金額 40%為限，同一申請人或受款人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p> <p>(5)辦理方式 創業天使計畫申請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後續育成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國發基金委任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p> <p>(6)審議機制 執行機構應設置審議委員會，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案件之審議。</p> <p>(7)輔導措施 執行機構將定期辦理企業有關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教育研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受輔導企業，並提供企業經營及營運發展改善建議，另設置專人提供受輔導企業有關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專業諮詢服務。</p> <p>(8)回饋機制 執行機構應建立回饋機制，</p>
--	--	--	--	--	--

					於受款人經營達一定里程碑時，依約定比例及金額將資金匯回專戶，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協助後續創新創業者。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經常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舉辦：不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介紹群眾集資模式，鼓勵民眾發想創意，勇於實踐創意及夢想。</li> <li>2. 網站平台：成立計畫專屬網站(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提高群眾集資平台及其提案之曝光度、知名度及公信力。</li> </ol>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p>櫃買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網站，主要目的為推廣群眾集資模式，進而扶植及推動創意產業之發展，本專區網站提供之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國內民間群眾集資平台加入本專區網站：透過櫃買中心之宣傳及適度管理，可提高加入專區網站之民間群眾集資平台及平台上所揭示提案之曝光度、知名度及公信力，以增加群眾贊助意願，進而提高提案之成功集資機會。</li> <li>2. 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介紹群眾集資模式：讓民眾瞭解新興之群眾集資模式，鼓勵民眾發想創意，並勇於實踐創意及夢想。</li> </ol>
34	金融監督管理	創櫃板 (經常性辦理)	1. 諮詢輔導：提供會計、內部控制等方面之諮詢顧問與實地輔導，倘公司另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1. 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	「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及小型企

	委員會		<p>有其他需求(諸如行銷、技術等),亦將協助尋求相關單位提供業師或短期診斷等服務。</p> <p>2. 課程培訓:將彙列各公司需求辦理系列性專題課程(如會計、內部控制、證券法令、公司治理等)、並結合政府或相關專業單位所辦理之各類網路課程,提供多元化之課程培訓內容。</p> <p>3. 活動舉辦:不定期自行辦理或結合相關單位共同舉辦創櫃板宣導說明會,廣為宣傳創櫃板之優點與相關制度規範。</p> <p>4. 網站平台:已建置創櫃板專區,提供創櫃板制度簡介、籌資資訊、申請文件下載、簡易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參考範例、聯繫窗口等資訊。</p>	<p>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p> <p>2. 公司資本額或募集設立所規劃之資本額未逾新臺幣 5,000 萬元,但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提出申請經櫃買中心認可機關(以下簡稱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p> <p>3. 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者。</p> <p>4. 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限制。</p> <p>5. 願接受櫃買中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者。</p>	<p>業「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以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並建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結合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公司會計、內控、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使公司建置相關制度並持續落實執行。</p> <p>透過對擬登錄創櫃板之微型創新企業提供事前之統籌輔導,並由主管機關發布函令豁免創櫃板公司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申報生效程序,可免除適用證交法關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以適度降低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成本負擔,協助其解決籌資問題,扶植其成長茁壯。</p>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經常性辦理)	<p>貸款: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業者申貸額度由現行之最高保證成數 8 成提高至 9 成。另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在穩健的風險管理機制下,提高對創意產業之授信金額。</p>	<p>無限定身份之青年 創意產業</p>	<p>1. 教育訓練: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積極籌劃並舉辦相關產業論壇,提高金融從業人員對創意產業之專業知能,使金融業提高對創意產業授信與投資意願。</p> <p>2. 資金專案:已協調信保基金,</p>

					<p>將業者申貸額度由現行之最高保證成數 8 成提高至 9 成。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創櫃板」、「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協助創意產業取得資金。</p> <p>3. 輔導平台：四大（創投、銀行、證券商、壽險）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免費之財務規劃專業諮詢服務，輔導平台網頁專區列有諮詢申請方式、流程、初步諮詢輔導人員聯絡資訊及各公會會員聯絡資訊等，輔導平台網頁專區網址 (<a href="http://www.tvca.org.tw/info_finance.php">http://www.tvca.org.tw/info_finance.php</a>)。</p> <p>4. 配套方案：已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在穩健的風險管理機制下，提高對創意產業之授信金額。</p>
36	國軍退除役官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	創業前之育成訓練，分基礎訓練、業種營運主題式課程訓練及進階訓練	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p>1. 基礎訓練：全國共辦理 25 場次，每場次 1 天（6 小時）課</p>



	兵輔導委員會	(104.3.1-104.9.30)			程。 2. 業種營運主題式課程：全國共辦理 44 場次，每場次 1 天（6 小時）課程。 3. 進階訓練：共辦理 1 場次，共 5 天（30 小時）課程。
37	客家委員會	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原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 (103.6.19-104.12.31)	1. 諮詢輔導：提供創業諮詢協助及創業資訊。 2. 展銷通路：辦理創業競賽獎勵計畫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3. 獎項表揚：經評選小組審定前 10 名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0 萬元。	無限定身份之青年以認同客家、具客語溝通能力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青年且公司登記地或營業地址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新創事業。	1. 鼓勵青年於客庄生根：喚起新世代對文化產業價值的重視，凸顯在地客在產業特色，帶動客庄觀光人潮，活絡客庄產業經濟，鼓勵青年於客庄深耕及生根。 2. 帶動客庄產業創新及促進客庄就業：讓客庄文化及特色產業注入新血及活水，藉由傳承與創新，得以延續客家文化的意涵及產業價值。 3. 以獎勵方式提升客庄產值：本案獎勵對象之創業地點須位於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經由創業競賽方式帶動及提升關聯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客庄產業產值。
38	客家委員會	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103.12.16-105.12.31)	1. 諮詢輔導：創業診斷、諮詢輔導。 2. 課程培訓：每期於臺 3 線、海線、中	以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需要創業協助之青年為對象。本計畫於臺	1. 目的 於為扎根客家產業創新能

			<p>部、六堆、東部等 5 個區域招生，共計招生 25 班，每區至少招生 2 班。(含一般性基礎課程 3 門、創業基礎課程 3 門、創業實務課程 3 門)。</p>	<p>3 線、海線、中部、六堆、東部等 5 區共開課 5 期 25 個班，每期包含 2 階段：第 1 階段為人才培訓階段，第 2 階段為專案輔導階段。預計 5 期人才培訓階段共招生 500 名，專案輔導 50 人完成創業。</p>	<p>量，運用產學合作機制，充實客家產業人才素質，提供技術支援相關輔導協助，提升客家產業創業動能，協助客庄青年創業及創新產品，於全臺客庄 5 大區域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聚焦產業知能之培訓及創業協助，以促進客家地方特色產業邁向永續發展。</p> <p>2. 計畫執行方式</p> <p>採 2 階段方式進行：</p> <p>(一) 第 1 階段人才培訓： 採定點授課，每位學員須完成一般性基礎課程 3 門、創業基礎課程 3 門、創業實務課程 3 門，共計 162 小時課程培訓。</p> <p>(二) 第 2 階段專案輔導： 課程完成後，學員需提交「創業計畫書」作為「專案輔導階段」之遴選依據。透過遴選機制，輔導期約 9 個月，業師全程陪伴輔導個案，協助學員解決所有創業困難，引介學員成功申請其他創業管道、補助、競賽等，並完成創業。</p>
--	--	--	--	---	--

39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 (經常性辦理)	貸款 1. 協助原住民籌應資金自立創業。 2. 活絡原住民企業資金週轉。	1. 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年滿 20 至 45 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個人經營及創業生產之原住民青年。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宗旨在於積極推展原住民保留地內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對平地原住民及遷居都市謀生原住民亦配合當地環境輔導發展工商企業、交通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事業暨協助解決購建住宅等問題。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增加收益，改善其生活。 2. 為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提昇本基金執行效率，爰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積極規劃擴大增列辦理「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等業務項目，並配合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活絡該基
----	----------------	-----------------------------	--	--	---

					金資金運用，協助原住民經濟發展並提昇本基金執行績效。
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103.1.1-104.12.31)	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70 萬元，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 51%(以實際公告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齡：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li> <li>2. 特殊身分資格(學生、性別、弱勢、原住民等)：負責人需具原住民身分。</li> <li>3. 公司限制(如有特別資格如資本額、業務類型、成立時間、股東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住民營利法人</li> <li>B. 原住民合作社</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順應原住民族育成產業發展，引導育成資源進入原住民族人創業輔導領域。提供原住民族在地化及專業化創業創新服務，形塑優質產業群聚，促進商機媒合，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與永續發展等為本計畫未來戮力推動的重點方向。</li> <li>2. 為有效整合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資源，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本計畫著重於創業服務能量的連結，建構我國地區別及產業服務群聚，促使新創事業與創業業者能夠取得諮詢服務資源，同時推動人才培訓、知識平台及政策法規研析等環境建構，爰擬藉由專案管理中心推動工作對臺灣原住民族在地型地方特色及傳統產業，提供適度政策資源，促進地方特色發展及產業升級、累積文化涵量，進而提高</li> </ol>

					經營能量，並提高地方經濟效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4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輔導處)	農民學院-入門及初階 訓練 (經常性辦理)	提供系統性之農業專業知識與系統性訓練。	從農青年 1. 年齡： 有意精進農業知識之農民，年齡在 18 歲至 65 足歲，並以 45 歲以下青年農民優先錄取。 2. 特殊身分資格： A. 入門班：以未曾報名參加農業入門的民眾為優先。 B. 初階班：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及提供「學習動機與務農企劃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	依據 99 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摘要報告，從事農牧業之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45 歲以下僅占 7.92%，亟需培育青年農業經營者，爰開辦農民學院，期充實並提升農業人力資源，改善農業結構，農民學院分為入門（農業通識）、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課程，透過入門、初階訓練結合農場之實務見習等方式，協助有心從農青年瞭解農業，及習得生產栽培與管理基礎能力。
4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輔導處)	農民學院-進階及高階 訓練 (經常性辦理)	提供系統性之農業專業知識與系統性訓練。	從農青年 1. 年齡： 有意精進農業知識之農民，年齡在 18 歲至 65 足歲，並以 45 歲以下青年農民優先錄取。 2. 特殊身分資格： A. 進階班：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及提供「經營計畫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並以第一次報名參	依據 99 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摘要報告，從事農牧業之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45 歲以下僅占 7.92%，亟需培育青年農業經營者，爰開辦農民學院，期充實並提升農業人力資源，改善農業結構，農民學院分為入門（農業通識）、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課程，透過進階、高階訓練，協助青年農民精進生產技術與經營

				<p>加農業進階訓練班者優先錄取。。</p> <p>B. 高階班：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及提供「經營表單」，送經農民學院審查。</p>	管理能力。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p>加強培育農業工作者</p> <p>（1.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2. 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台）</p> <p>（經常性辦理）</p>	<p>1. 貸款：透過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會，協助申請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p> <p>2. 補助：依經營診斷結果，及經營改善優先順序，給予合理之產製儲銷設施設備協助。</p>	<p>從農青年</p> <p>1.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p> <p>a.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農委會公告之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所列資格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b. 第 1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作業業已完成，並於 102 年 6 月啟動為期兩年之專案輔導。</p> <p>c. 第 2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作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啟動並至 21 日前均可受理申請，除農糧產業外，亦新增水產養殖產業；另除個人提出申請外，新增青年團體亦可提出申請。</p> <p>d. 第 2 屆遴選相關資訊可至農委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措施</p>	<p>1.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p> <p>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整合農委會各項輔導資源，遴選青年農民，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以陪伴輔導方式，輔導及協助穩健經營，進而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輔導面向如下：</p> <p>a. 充實農業經營專業知能：依個案需求，安排農民學院訓練或其他專題研習。</p> <p>b. 協助取得農地：透過農地銀行及農會，協助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p> <p>c. 協助取得經營資金：透過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會，協助申請專案農業貸款。</p> <p>d. 個案陪伴之經營輔導：組成輔導小組及遴派個案陪伴輔導師，主動協助解決問</p>

				<p>(<a href="http://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a>), 或農委會農學院網/文件 下載 (<a href="http://academy.coa.gov.tw">http://academy.coa.gov.tw</a>)處查閱。</p> <p>2. 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台： 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在地青年農民。</p>	<p>題。</p> <p>e. 產製儲銷設施設備協助： 依經營診斷結果，及經營改善 優先順序，給予適當協助。</p> <p>2. 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台： 建立交流平台，營造資源整 合、互助合作環境，促進青年 農民交流與整合。</p>
4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科技處	農業科技產學合計畫 (經常性辦理)	<p>1. 活動舉辦：辦理學研界研發成果發表，尋求業界合作，以及媒合業界需求之技術。</p> <p>2. 網站平台：提供農業產學合作資訊交流平台。</p>	<p>從農青年 依法設立之公司、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及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針對學研單位之農業科技研發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由合作業者與學研單位合作（合作業者最少需出資計畫經費10%以上），向農委會提出計畫申請，通過審查之計畫，農委會補助除業者出資外之計畫所需經費，協助將農業科研成果商品化。</p>
45	農委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01.10.1-104.12.31)	<p>貸款：提供青年農民營農貸款資金</p>	<p>從農青年 1. 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p>	<p>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農委會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重點說明如下： 1. 貸款利率：年息1.5%，但專</p>

				<p>(3)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於農委會核定之農業經營專區內已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並取得擔任營運主體之農會所出具佐證文件。</p> <p>B. 取得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p> <p>C. 受僱從事水產養殖生產工作，並提供僱用契約、在職證明、勞工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僱文件。</p> <p>D. 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養殖放養量申報紀錄。</p> <p>E. 出具林業產銷合作社社員之證明文件、森林登記證、國有林林產物採取(搬運)許可證、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持續經營林業文件。</p> <p>F. 配合農委會農業政策，並取得農委會或所屬機關(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2.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p>	<p>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農委會所屬機關(構)訂定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規定之最低規模以上，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p> <p>2. 貸款期限：資本支出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最長15年，一般青年最長為10年；週轉金最長3年。</p>
--	--	--	--	---	---



				<p>年農民。</p> <p>3. 前二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4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科技處	強化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服務能量計畫 (104. 1. 1-104. 12. 31)	<p>(1) 諮詢輔導：提供。</p> <p>(2) 課程培訓：提供。</p> <p>(3) 活動舉辦：提供。</p> <p>(4) 創投/投資協助：提供。</p> <p>(5) 網站平台：有。</p> <p>(6) 辦公空間：提供進駐業者育成空間。</p>	<p>從農青年 專案無特定之適用對象，凡進駐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業者，均為服務對象</p>	<p>1. 提供商務稅務、法務、專利、行銷等共通性輔導及訓練課程。</p> <p>2. 媒合進駐企業與創投，協助進駐企業申請融資貸款或信保基金。</p> <p>3. 引介企業體質診斷與顧問輔導並協助廠商進行技術移轉與產學研合作。</p> <p>4. 提供進駐廠商行銷與市場規劃諮詢服務。</p> <p>5. 橋接農業生技園區與建構網絡。</p>
47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104. 1. 1-104. 12. 31)	<p>1. 貸款：暫無。</p> <p>2. 補助：提供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一位回鄉青年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等費用。</p>	<p>從農青年</p> <p>1. 年齡：不限</p> <p>2. 特殊身分資格：不限</p>	<p>1. 導入制度與專業：引導青年參與培根計畫訓練，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提供產業、文化及生態等專業知能協助。</p>

					<p>2. 兼顧基本需求： 因應創業青年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需求，經農村再生機制如培根計畫實做、行動工作坊、年度執行計畫，營造優良營農環境與空間。</p> <p>3. 帶動農村產業： 引導創業青年以農村社區為主體思維，參與產業跨領域之合作，創業青年透過社區產業盤點、特色產業規劃與行銷等，結合農地經營、在地生產、休閒旅遊、人力培育，創造農村社區結合產業發展之新契機。</p>
48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專案	本府經費 600 萬元(102 年追加預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經費 1400 萬元。	凡登記於本市的公司或行號，有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及營運週轉金等需求，皆可檢具相關文件向市府提出貸款申請。	本貸款專案共有 2 億元供本市企業提出申請，公司最高可貸 1000 萬元(不得超過公司資本額二分之一)、行號最高可貸 50 萬元，由市府組成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
49	產業發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中央預算	(一) 個人條件：	申請人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

	展處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li> <li>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li> <li>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li> </ol> <p>(二) 事業體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li> <li>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li> <li>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li> </ol>	<p>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二) 資本性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li> <li>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li> </ol>
50	產業發展處	104 年度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本府編列補助經費共 9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申請 2,000 萬元補助款。	<p>凡設籍(立)於新竹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皆可向本府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指加入勞保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li> <li>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li> </ol>	<p>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鼓勵其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並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本計畫係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每家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期能加速提升新竹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指加入勞保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51	工策會	創業圓夢計畫	依創業性質而定。	<p>(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成立 3 年內新創事業。</p> <p>(2)經濟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新住民及高風險家庭之創業者。</p>	<p>申請程序： 上網下載並填妥創業輔導申請表與營運計畫書，以來電洽詢、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審核通過後進行顧問輔導。</p> <p>計畫窗口：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張晉豪先生 電話：02-2366-0812 轉 178 傳真：02-2363-2208 計畫網站 <a href="http://sme.moeasmea.gov.tw">http://sme.moeasmea.gov.tw</a>(創業圓夢網) <a href="http://www.nasme.org.tw">http://www.nasme.org.tw</a>(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官網)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p>

序號	縣市政府名稱	青創/創投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聯絡人	預算經費 (包括預算來源)	法源依據	計畫詳細說明
1	相關縣市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相關縣市產業(經濟)發展局	中央補助及地方自行編列配合款	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	為培養轄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鼓勵其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每家最高100萬元。
2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產業發展局/張小姐	府內3000萬(信保基金+3000萬)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本貸款專案共有6億元供企業提出申請,公司行號最高可貸100萬元、小規模商業(設籍課稅)最高可貸100萬元。(限20~45歲設籍一年以上)
3	新北市勞工局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幸福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2-89692107、02-89692166 分機1125	由市府提供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另提供新臺幣七百二十五萬元,作為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款項。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以協助弱勢民眾能經由創業脫離貧困,以減少社會問題,貸款資格年齡為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中低收入資格者,每一申請人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已獲貸者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以一次為限。
4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分機35606 廖小姐	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

						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補貼二十四個月創業貸款之利息，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5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摘星計畫	一、承辦機關：勞工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三、協辦機關：經濟發展局、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處	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	一、於潭子區摘星山莊(十二個單元)、霧峰區光復新村(七十個單元)、西區審計新村(二十六個單元)分別成立青創基地，共規劃一百零八個單元提供一百零八名創業者作為創業營運場所，並以電子商務及文化創意…等產業為主。 二、經審查通過後之創業者，本府提供十二個月每月創業獎勵金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作為創業營運所需，經實地訪查通過者得以延續，合計每單元最長補助二十四個月。
6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幸福小幫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電話04-22289111-31100)	由經發局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信保基金提供新臺幣一千萬元，合計新臺幣二千萬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保專案，提供中小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協助臺中市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最高可達100萬元整。

備註：

1. 資料蒐集時間：104年1月20日。
2. 有關各計畫內容請洽各主辦單位。